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三届董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何永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主持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何永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何永正先生、燕铁斌先生、史军海先生，其中何永正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审计委员会：刘振先生、史军海先生、燕铁斌先生，其中刘振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提名委员会：燕铁斌先生、何永正先生、刘振先生，其中燕铁斌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振先生、郭军玲女士、燕铁斌先生，其中刘振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刘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77）。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永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郭军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金宏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中郭军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永正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军玲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军玲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宏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上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利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利东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结项后，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